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 购买与出售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壕节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壕节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壕节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交易之外，天壕节能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收购及出售天壕机电的股权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葛市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新世纪”）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天壕节能以 1800 万元收购长葛新世纪持有的河南远东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简称“远东新世纪”，已更名为“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远东新世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前，长葛新世纪持有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以后，远东新世纪的股权结构为天壕节能持有 60%，长葛新世纪持有 40%。河南远东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高效电动机、发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天壕节能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股权受让方武汉广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天壕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机电”）63.33%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广资，转让价格为 2723 万元。天壕机电主营业务为发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鉴于天壕机电的生产经营状况不达预期且短期内难以改善，已不符合公司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为发展战略的目标

上述收购与出售资产业务与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2、收购北京力拓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英辰、郑硕果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天壕节能以现金 38,000 万元收购张英辰和郑硕果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力拓”）100%的股权，其中张英辰持有的 7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6,600 万元，郑硕果持有的 3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1,400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天壕节能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力拓成为天壕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拓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石油钻机网电改造和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

上述收购资产业务与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本次交易之外，天壕节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伟

康赞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